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3执15202号之十四

申请执行人：张国华，男，汉族，1976年10月12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邓旭阳，广东玉律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郑杰鸿，男，汉族，1969年4月12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申请执行人张国华与被执行人郑杰鸿民间借贷一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03民终2260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3257112.99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1年5月31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以(2021)粤0303执15202号之十二执行裁定书依法查封被执行人郑杰鸿位于广东省陆丰市东海镇龙湖路南侧上海路东侧陆丰碧桂园商业街202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20)陆丰市不动产权第0003083号】。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仍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郑杰鸿位于广东省陆丰市东海镇龙湖路南侧上海路东侧陆丰碧桂园商业街 202 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20）陆丰市不动产权第 0003083 号】。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即生效。

审 判 长 杨 桂 胜
审 判 员 朱 海 宁
审 判 员 曾 莉 萍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毅 成